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以及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

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四、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与关联方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二）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